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亦可追溯適用)

97.03.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99.03.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畢業學分	42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 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 (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免修，修課時間超過 10 年以上者不得免修。) ➤ <u>管院共同必修</u>課程 (共 3 學分)：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 ➤ <u>必修</u>課程 (共 12 學分)： 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投資學、碩士論文研究 ➤ <u>必選</u>課程 (共 9 學分)：(以下課程 7 選 3)* 企業合併與收購、國際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金融創新、金融機構管理、債券市場、(財務或其他)個案分析 ➤ <u>選修</u>課程 (共 18 學分)： 本所開設之各選修課程 (外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 *<u>必選</u>課程選修超過 3 門課者，多修課程之學分可當成<u>選修</u>課程學分。
備註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研究生修業規章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7.03.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98.05.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8.12.17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99.03.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04.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3.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協助本組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組研究生之修業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以五年為限。

第三條 本組研究生之最低學分數要求：42學分，不含先修課程。

第四條 本組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三科。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補修先修課程以本組開設課程為優先，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補修為原則。

第五條 本組管院共同必修課程包括：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本組必修課程包括：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投資學、碩士論文研究；本組必選課程包括：企業合併與收購、國際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金融創新、金融機構管理、債券市場、(財務或其他)個案分析(以上課程7選3，必選課程選修超過3門課者，多修課程之學分可當成選修課程學分)。

第六條 本組選修課程包括：所有本組所開設之相關課程。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經申請核准者得列入選修學分，但最多採計6學分。

第七條 本組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其限制如下：

- 一、 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但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與本校管理學院有雙聯學位合作關係之外國學校所開設之財金相關課程，經申請核准者得列入選修學分，但最多採計 12 學分(含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 6 學分在內)。
- 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三、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 四、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組畢業相關規定。
- 五、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第八條 一、本組研究生於當學期修滿27學分時(該27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至遲應於入學二學年內擇定指導教授，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本組組長約談。
- 二、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組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本組組長同意。指導教授指導本組研究生上限為每屆5人。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依規定以書面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由本組協調，並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組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五、本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追溯適用本組全體在學學生。
- 第九條 本組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前，須修畢27學分(該27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
- 第十條 本組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須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論文進度報告審查。
- 第十一條 本組碩士論文進度報告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須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
- 第十二條 本組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須於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本組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經審查通過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組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之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組訂定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

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二、口試由本組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第十六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七條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八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本組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二、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第十九條 本組研究生修滿42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且依規定完成所有手續者，即依規定授予財務金融學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組研究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且欲提出提前畢業申請者，須滿足以下二個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一、於本組之修業時間至少2學期。

二、平均學業成績在90分以上，或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文章。

本組研究生之提前畢業申請依管理學院規定，需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審議。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收藏)，本組收藏冊數由本組自訂。

第二十二條 外籍生之修業依管理學院外籍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108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組組長同意後亦可追溯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